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目標公司原股東未達成利潤保證 有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認購及增資

茲提述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30日有關協議(經變更協議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項下之認購及增資之公告和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有關首個保證期未達成利潤保證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和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利潤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協議，原股東及保證人向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乃根據認購人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並附有無保留審核意見)計算，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元；(ii)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應最少為有關期間/年度保證淨利潤的80%；及(iii)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保證淨利潤，原股東及保證人向認購人承諾支付現金補償。

首個保證期的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17,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原股東及保證人因對補償金額的計算依據存在異議，尚未支付上述補償金。自2025年4月以來，認繳人已發出催款函件，並已聘請法律顧問向原股東及保證人發出催款函。認購人目前正在評估可能採取的法律及其他措施，以期達成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可行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實際淨虧損約人民幣40,978,000元。因此，原股東及保證人需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18,371,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有關保證淨利潤} + \text{目標公司在有關保證期間的實際淨虧損}) \times \text{認購人於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 (即51\%)} \text{的} 80\% \\ & = (\text{人民幣} 4,05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40,978,000 \text{ 元}) \times 80\% \times 51\% \\ & = \text{人民幣} 18,371,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認購人已通知原股東及保證人有關未達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利潤之事，並要求其在該等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現金補償。

董事觀點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保證利潤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環境仍處於復甦階段、行業競爭加劇和終端消費需求不及預期，從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其客戶清償應收賬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食品批發業務的相關應收賬款計提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554萬元。

董事認為，認購人對原股東及保證人採取的現金補償催收措施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標公司的表現，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進展信息。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副主席
楊哲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龍文芳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